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55)

關連及主要交易 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100%股權

該協議

於2019年2月22日(交易時間後)，天大藥業(香港)與天大集團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天大集團向天大藥業(香港)授予一項附帶條件之出售權。根據出售權，待達成所有觸發條件後，天大藥業(香港)須通知天大集團進行收購(由天大集團本身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進行)，而天大集團須向天大藥業(香港)收購目標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當於約145,000,000港元)加上珠海目標公司在交割日期之銀行現金(無論如何代價不得超過人民幣145,000,000元(相當於約168,200,000港元))。

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及預期為本公司帶來之裨益

目標物業自2012年起由本集團用作位於珠海之研發及製藥基地。根據本公司2018年年報，本集團擬將其於珠海之研發及製藥基地從目標物業遷至於中國珠海金灣區的新研發及製藥基地，該項目目前正在全力推進中，預計將於2019年底竣工，並在2020年中正式啟用。其後，本集團將不會在目標物業再有任何營運。此外，該協議下之出售權為本集團提供在觸發條件達成之情況於適當時間出售目標物業之彈性。與此同時，該等交易所帶來的出售所得款項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營運資金。因此，該協議既能夠最為妥善地運用本集團之資源出售目標物業，又能為本集團可按代價出售該物業提供確定性條件。

扣除稅項及交易成本後，該等交易之淨現金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17,400,000元（相當於約136,2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於開發醫藥產品、償還建設新研發及製藥基地的任何可能融資，以及如果出現潛在之合併及收購機會時作為融資用途。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惟(i)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發表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及(ii)已就有關該協議及該等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方文權先生及呂文生先生除外）認為該協議及該等交易之條款屬於一般商務條款及公平合理，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等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天大集團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鑑於上文所述，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方文權先生因持有天大集團之全部股權，而呂文生先生為天大集團委派的執行董事，因此彼等被認為在該協議及該等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方文權先生及呂文生先生並無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協議及該等交易參與投票。除以上披露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事宜佔有重大利益。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該等交易。天大集團、方文權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該協議及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協議及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及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協議及該等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於2019年3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交割以達成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及觸發條件為條件。因此，該等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2019年2月22日（交易時間後），天大藥業（香港）與天大集團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天大集團向天大藥業（香港）授予一項附帶條件之出售權。根據出售權，待達成所有觸發條件後，天大藥業（香港）須通知天大集團進行收購（由天大集團本身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進行），而天大集團須向天大藥業（香港）收購目標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當於約145,000,000港元）加上珠海目標公司在交割日期之銀行現金（無論如何代價不得超過人民幣145,000,000元（相當於約168,200,000港元））。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9年2月22日

訂約方

- (a) 天大藥業（香港）；
- (b) 天大集團

出售權

根據該協議，天大集團已經以無償方式向天大藥業(香港)授予出售權，據此，在達成所有觸發條件後，天大藥業(香港)將於有關期間要求天大集團進行收購(由天大集團本身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進行)目標股份(全部而非部份)。

有關期間

出售權可由天大藥業(香港)於先決條件達成之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行使，除非該等訂約方以書面方式另行協定。

將出售之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天大藥業(香港)直接持有珠海目標公司之100%股權，而珠海目標公司擁有目標物業。

天大藥業(香港)可按其全權酌情權進行重組，以透過英屬維爾京群島目標公司間接持有珠海目標公司之100%股權。倘若進行重組，天大藥業(香港)將於行使出售權時將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目標公司之100%股權出售予天大集團。倘若並無進行重組，天大藥業(香港)將把其於珠海目標公司之100%股權出售予天大集團。

於交割後，珠海目標公司之100%股權將由天大集團最終擁有，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珠海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

代價

目標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當於約145,000,000港元)加上珠海目標公司在交割日期之銀行現金(無論如何代價不得超過人民幣145,000,000元(相當於約168,2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珠海目標公司之銀行現金約為人民幣6,370,000元(相當於約7,390,000港元)。

代價乃由該等訂約方按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珠海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目標物業之市值。

先決條件

出售權須受限於本公司就該協議及該等交易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若上述先決條件在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無法達成，則出售權將自動終止並即時生效。

觸發條件

於有關期間，天大藥業(香港)須在以下觸發條件達成後的七個營業日內將其出售目標股份之要求通知天大集團：

- (a) 本集團合理地相信新研發及製藥基地之建設已竣工，而新研發及製藥基地已為搬遷而準備就緒；
- (b) 就目標物業而轉讓目標股份所須向政府機關取得之所有必要批准及許可以及須向第三方(如有)取得之同意均已取得(按天大藥業(香港)所釐定)，而所有必要程序(如有)均已履行；及
- (c) 本集團已將其生產線遷離目標物業。

在天大藥業(香港)按上文所述通知天大集團後，天大集團將隨即收購或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目標股份，而天大藥業(香港)將向天大集團出售目標股份。

交割

交割日期須為天大藥業(香港)將其出售目標股份之要求通知天大集團之日後的最少五個營業日。

天大集團或其全資附屬公司須在交割日期以電匯方式以人民幣或港元等值支付代價。

終止

出售權須(除其他事項外)在發生下文所述之情況時自動終止並即時生效：

- (a) 獨立股東不批准該協議及該等交易或先決條件無法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
- (b) 觸發條件無法在有關期間內達成。

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及預期為本公司帶來之裨益

目標物業自2012年起由本集團用作位於珠海之研發及製藥基地。根據本公司2018年年報，本集團擬將其在珠海之研發及製藥基地從目標物業遷至於中國珠海金灣區的新研發及製藥基地，該項目目前正在全力推進中，預計將於2019年底竣工，

並在2020年中正式啟用。其後，本集團將不會在目標物業再有任何營運。此外，該協議下之出售權為本集團提供在觸發條件達成之情況於適當時間出售目標物業之彈性。與此同時，該等交易所帶來的出售所得款項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營運資金。因此，該協議既能夠最為妥善地運用本集團之資源出售目標物業，又能夠為本集團可按代價出售該物業提供確定性條件。

扣除稅項及交易成本後，該等交易之淨現金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17,400,000元（相當於約136,2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於開發醫藥產品、償還建設新研發及製藥基地的任何可能融資，以及如果出現潛在之合併及收購機會時作為融資用途。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惟(i)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發表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及(ii)已就有關該協議及該等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方文權先生及呂文生先生除外）認為該協議及該等交易之條款屬於一般商務條款及公平合理，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

交割後，珠海目標公司之100%股權將由天大集團最終擁有，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珠海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

本集團預計該等交易將實現約人民幣14,700,000元（相當於約17,100,000港元）之出售收益，即代價加上珠海目標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之銀行現金約人民幣6,370,000元（相當於約7,390,000港元）與(i)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珠海目標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9,100,000元（相當於約126,500,000港元）；及(ii)加上稅項及交易成本人民幣7,600,000元（相當於約8,800,000港元）之間之差額。由於珠海目標公司除持有目標物業外並無任何業務營運，預期珠海目標公司於交割日期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上述預期僅作說明之用。與該等交易有關之實際會計收益或虧損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述，並將根據珠海目標公司於交割日期之財務狀況釐定。

有關珠海目標公司及目標物業之資料

珠海目標公司是一間於中國珠海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珠海目標公司擁有目標物業。

英屬維爾京群島目標公司是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倘若進行重組，則由英屬維爾京群島目標公司持有之唯一資產將為珠海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珠海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賬目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根據未經審核賬目，珠海目標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2017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3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虧損淨額	人民幣4,400,000元 (相當於約 5,100,000港元)	人民幣8,300,000元 (相當於約 9,600,000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虧損淨額	人民幣3,400,000元 (相當於約 3,900,000港元)	人民幣7,700,000元 (相當於約 8,900,000港元)

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珠海目標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9,100,000元（相當於約126,500,000港元），乃將總資產（包括目標物業之賬面值約人民幣115,100,000元（相當於約133,500,000港元）及銀行現金約人民幣6,400,000元（相當於約7,400,000港元））減去總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50,00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12,400,000元（相當於約14,400,000港元））而得出。

目標物業位於中國珠海前山鞍蓮路82號，總地盤面積約為52,400平方米。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總部設於香港，本集團致力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醫藥、生物科技和保健產品，以及中藥材、中藥飲片及中成藥的批發。

天大藥業(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醫藥產品、保健產品、中藥飲片及中成藥的銷售及分銷。

有關天大集團之資料

天大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5.58%股權。其主要從事快速消費品、印刷及包裝與創意媒體、資源及環境、物業發展以及金融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等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天大集團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鑑於上文所述，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方文權先生因持有天大集團之全部股權，而呂文生先生為天大集團委派的執行董事，因此彼等被認為在該協議及該等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方文權先生及呂文生先生並無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協議及該等交易參與投票。除以上披露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事宜佔有重大利益。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該等交易。天大集團、方文權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該協議及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協議及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及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協議及該等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於2019年3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交割以達成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及觸發條件為條件。因此，該等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文句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天大藥業(香港)與天大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22日之有條件出售權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權；
「聯繫人士」、「關連人士」、「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目標公司」	指	Tianda Realty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倘進行重組，則將於重組後成為天大藥業(香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割」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出售權而出售目標股份之交割；
「交割日期」	指	交割作實之日期；

「本公司」	指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55）；
「先決條件」	指	具有本公告「該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出售權獲行使由天大集團（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就目標股份應付天大藥業（香港）之代價總額，詳情載於本公告「該協議—代價」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權」	指	天大藥業（香港）按代價向天大集團出售目標股份之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該等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日輝先生、趙崇康先生及趙帆華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及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19年5月31日（或該等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新研發及製藥基地」	指	位於中國珠海金灣區之新研發及製藥基地，於本公告日期正在建設中；
「訂約方」或「該等訂約方」	指	該協議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	指	具有本公告「該協議—有關期間」一段所載之涵義；
「重組」	指	天大藥業（香港）按其全權酌情權可能進行之重組，以透過英屬維爾京群島目標公司持有珠海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物業」	指	於本公告日期由珠海目標公司擁有之物業，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珠海目標公司及目標物業之資料」一節；
「目標股份」	指	天大藥業（香港）持有之珠海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倘不進行重組），或天大藥業（香港）持有之英屬維爾京群島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倘進行重組）；
「天大集團」	指	天大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天大藥業（香港）」	指	天大藥業（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觸發條件」	指 具有本公告「該協議一觸發條件」一段所載之涵義；
「該等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由天大集團授予出售權及天大藥業(香港)有條件強制性行使出售權，其實際上為天大藥業(香港)向天大集團出售目標物業；
「珠海目標公司」	指 珠海天大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由天大藥業(香港)直接擁有100%權益；及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人民幣按1.16港元兌人民幣1.0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數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曾作任何換算。

代表董事會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方文權

香港，2019年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文權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和呂文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波先生、馮全明先生和林家禮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日輝先生、趙崇康先生和趙帆華先生。